

正本

轉發方式	113年12月12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233 號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9-2242
聯 絡 人：陳品竹
聯絡電話：(02)2349-2249
電子郵件：chu1222@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交產字第1131402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就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取消交寄重量規定，僅以價格作為認定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9月10日(113)全國路貨字第040號函。
- 二、有關貴會建議就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取消交寄時有關重量之規定，僅以價格作為認定標準一節，說明如下：

(一) 為確保民眾之基本用郵需求與普及服務之提供，世界各國針對指定業者負擔普及服務所需成本之彌補措施之一，係授與該業者部分郵政專營權。郵政專營權旨為保障郵政普及服務之提供，其營收係做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普及服務」，持續提供偏遠地區郵政服務之所需費用。目前世界各國(除歐盟及少數國家外)大多允許郵政專營權之存在，惟指定「該國郵政」負擔普及服務義務，並給予預算補貼、設立普及基金或以其他方式補貼其虧損。我國僅授予郵政公司部分郵件專營權及郵件遞送

免稅之優惠，惟該公司必須「自負盈虧」。

- (二) 依現行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私人(民眾)所寄信函專營範圍為「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目前為新臺幣104元)者」，此界定標準係於107年12月5日修法時參考世界各國郵政專營權範圍，兼考量我國郵政業務經營實況及民眾遞送需求所訂。參考現今世界各國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各會員國之專營權重量標準，例如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等為2公斤，墨西哥為1公斤，加拿大、柬埔寨、伊朗、烏干達為500公克，我國所訂500公克範圍尚屬合理。
- (三) 又倘取消重量相關規定，僅以價格作為專營權範圍界定標準，因民營業者與客戶間具體收費金額或事後折讓等於實務面難以查證，恐無法有效監理，例如業者可能公告信函定價超過專營權範圍，卻另以季度折扣、大宗優惠等名目給予客戶減價，實際上單件資費低於新臺幣104元，仍係以低價搶攬專營郵件市場，則取消專營權重量限制形同變相開放專營權，將肇致郵政公司郵務業務嚴重虧損，恐不堪負荷普及化義務成本，進而影響民眾通信權益。
- (四) 綜上，考量我國刻正積極爭取加入CPTPP等國際經貿組織，且參考CPTPP相關會員國所定信函專營範圍及我國郵政業務經營實況及民眾遞送需求，鑒於郵政公司必須負擔普及服務之成本，故將我國郵政專營權範圍以量化標準界定在「不逾500公克或13倍基礎郵資(目前為新臺幣104元)」，以符CPTPP相關規定，並已相當程度限縮我國郵政專營權範圍。且取消重量相關規定將產生其他業者低價搶攬專營郵件市場等隱憂，

爰郵政法第6條有關專營權之規定仍應維持現行規定，保留有關重量之量化標準為宜，敬請諒察。

三、另有關所詢寄送信函及小包之相關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 (一) 依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目前為新臺幣104元)。」，爰私人(民眾)所交寄之信函，倘單件重量不逾500公克，或單件資費不逾新臺幣104元(即符合前述任一條件)，均屬郵政專營權範圍，須交由郵政公司遞送。換言之，僅民眾交寄單件重量逾500公克「且」資費逾新臺幣104元之信函，其他業者始得合法遞送。
- (二) 郵政法第6條第1項已明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並未規定專營權文件與物品混合交寄者得排除於該項規定之外，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可知專營權文件得由其他業者附隨貨物(物品)遞送者，唯有與貨物相關之通知。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陳世凱